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5-025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36号），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2,907.42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本次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制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现金管理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